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告 楊天錫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謝名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(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【明】股移送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3000萬元計算）新台幣27萬6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補字第875號裁定原告應於12日內補繳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僅為其他與本件不相干之送件（大意陳述刑偵不公、及憤憤不平、他受獎證書影本），並非真正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宣雄